

第五講 上帝的救贖

一. 聖經中的約

創造是有冒險性的，有關係的創造；關係不是命令，也不能強迫，關係容許有選擇的空間；

1. 伊甸之約/亞當之約/創世之約（創一 28，二 16-17）

始祖犯罪後上帝的審判（創三 14-24）

男人（地受咒詛、辛苦勞作）

女人（生產之苦、戀慕/慫恿、被丈夫管轄）

後裔

A. 亞伯拉罕的後裔、**單數的後裔**（創二十二 18；加三 16）

B. 猶大支派的後裔（創四十九 8-10）

2. 挪亞之約（創九 8-17）

3. 亞伯拉罕之約（創十五 18；十七 1~11）

4. 大衛之約（撒下七 16）

5. 摩西之約（出十九 4~6，二十四 8，三十四 27；申五 1~3）

6. 新約（太二十六 28，路廿二 20，來八 8）

“約” – 上帝主動和人立約，人會毀約、上帝卻永遠紀念祂的約；舊約歷史中，以色列民常常毀約上帝的救贖通過“約”來逐步實現

二. 基督的救贖

基督在舊約時代的工作和顯現

1. 參與創造（創一；來十一 3）

2. 耶和華的使者（創十六 7-14，二十一 18；出二十三 20；士十三 17-22）

3. 傳道給挪亞時代的人（彼前三 19）

基督降世與新約

1. 代贖受死（約一 29；腓二 8）

2. 復活升天（提後二 8；徒一 11）

3. 差遣聖靈與我們同住（約十五 26）

4. 在天父的右邊為我們代求（羅八 34）

基督再來與新天新地

1. 信徒的身體復活（林前十五 42-52）

2. 審判世界和天使（彼前四 5，17；彼後二 4；林前六 2-3）

3. 永遠與我們同在（啓二十一 3）

基督的救贖帶來的關係的恢復 – “和好” “相互順服”（弗五 21-33）

1. 罪人與上帝和好（羅五 10-11；林後五 18-20；歌一 20-22）
2. 基督對父神的順服（林前十五 28）；
3. 教會對屬靈權柄的順服（林前十六 15-16）
4. 妻子對自己丈夫的順服（西三 18；多二 5；彼前三 5）
5. 兒女對父母的順服（弗六 1-3）

三. 基督的預言和實現

聖子是“完全的上帝”和“完全的人”

上帝（彌五 2；約一 1-5）

1. 道成肉身，上帝的“虛己”（腓二 5-7），取了奴僕的形象，即人的身份
2. 行神跡，證明祂是上帝（太八 26-27；西一 17；來一 3）
3. 道路、真理、生命，一切的源頭和答案（路二 11；徒四 12）
4. 不能被死亡捆綁（約二 19，十 17-18；徒二 24；來七 16）

人子（賽七 14，九 6；太十八 11；可十 45；路九 56）

1. 由女子所生（路二）
2. 凡事受試探（來四 15）
3. 有人的性情（太四 2，八 24；可十五 21；約四 6）

有關“預定論”

1. 救贖在創世以先就已經定下（弗一 4；彼前一 20）
創造和救贖是一件事的兩面，不是由於人的墮落，上帝才立定救贖計劃
2. 不是“宿命論”是積極、正面的（帖前五 9）
3. 上帝保守我們會到達終點（約六 39-40）
4. 被揀選的人需要做出回應（約一 12-13，三 16）

幾個錯誤的認識

1. 上帝預定了救恩，所以這是上帝應付的責任（羅三 23-24）
2. 上帝祇揀選相信祂的人，這不公平（彼前二 8）
3. 上帝預定猶大出賣耶穌、所以猶大很可憐（太二十六 24；可十四 21；路二十二 22）
4. 上帝既然預定我得救、所以憑藉信心無需努力和好的行為（雅二 14）

預言中的彌賽亞（參附錄）

附錄：基督預言和應驗的對照表

1. 生於伯利恆	2. 為童女所生	3. 屠殺男嬰	4. 逃往埃及
5. 先鋒預備道路	6. 傳道情形	7. 光榮進耶路撒冷	8. 三十塊錢被賣
9. 門徒四散	10. 被假見證誣告	11. 被告卻不發言	12. 被唾棄和鞭打
13. 代罪	14. 被釘十字架，衣服被拈分	15. 列在罪犯中	16. 苦膽與醋
17. 呼喊神	18. 一根骨頭也不折斷	19. 被扎	20. 與財主同葬
21. 使許多人稱義	22. 復活	23. 升天	

1. 生於伯利恆

彌迦書 5:2 伯利恆以法他阿、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

路加福音 2:4-7 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名叫伯利恆、因他本是大衛一族一家的人。要和他所聘之妻馬利亞、一同報名上冊。那時馬利亞的身孕已經重了。他們在那裡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裡、因為客店裡沒有地方。

2. 為童女所生

以賽亞書 7:14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

馬太福音 1:18-23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他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 神與我們同在。）

3. 屠殺男嬰

耶利米書 31:15 耶和華如此說、在拉瑪聽見號咷痛哭的聲音、是拉結哭他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

馬太福音 2:16-18 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就大大發怒、差人將伯利恆城裡、並四境所有的男孩、照著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凡兩歲以裡的、都殺盡了。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是拉結哭他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

4. 逃往埃及

何西阿書 11:1 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

馬太福音 2:14-15 約瑟就起來、夜間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埃及去。住在那裡、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

5. 先鋒預備道路

瑪拉基書 3:1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

路加福音 7:24-27 約翰所差來的人既走了、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你們從前出去到曠野、是要看甚麼呢。要看風吹動的蘆葦麼。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麼。那穿華麗衣服宴樂度日的人、是在王宮裡。你們出去究竟是要看甚麼。要看先知麼。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經上記著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

6. 傳道情形

以賽亞書 42:1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裡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

馬太福音 12:14-21 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裡、有許多人跟著他、他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又囑咐他們、不要給他傳名。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看

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所親愛、心裡所喜悅的、我要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他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等他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

7. 光榮進耶路撒冷

撒迦利亞書 9:9 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的騎著驢、就是騎著驢的駒子。

馬可福音 11:7-10 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裡、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也有人把田間的樹枝砍下來、鋪在路上。前行後隨的人、都喊著說、和散那。(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乃是稱頌的話)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

8. 三十塊錢被賣

撒迦利亞書 11:12-13 我對他們說、你們若以為美、就給我工價、不然、就罷了。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為我的工價。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 戶。我便將這三十塊錢、在耶和華的殿中、丟給 戶了。

馬太福音 26:14 當下、十二門徒裡、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

9. 門徒四散

撒迦利亞書 13:7 萬軍之耶和華說、刀劍哪、應當興起、攻擊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擊打牧人、羊就分散。我必反手加在微小者的身上。

馬可福音 14:27,50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跌倒了。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

10. 被假見證誣告

詩篇 35:11 兇惡的見證人起來、盤問我所不知道的事。

馬可福音 14:57-59 又有幾個人站起來、作假見證告他說、我們聽見他說、我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內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他們就是這麼作見證、也是各不相合。

11. 被告卻不發言

以賽亞書 53:7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或作他受欺壓卻自卑不開口) 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馬可福音 15:4-5 彼拉多又問他說、你看、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你甚麼都不回答麼。耶穌仍不回答、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

12. 被唾棄和鞭打

以賽亞書 50:6 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頰的鬍鬚、我由他拔。人辱我吐我、我並不掩面。

馬太福音 26:67-68 他們就吐唾沫在他臉上、用拳頭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說、

Mat 26:68 基督阿、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

13. 代罪

以賽亞書 53:5 那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羅馬書 5:6-8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14. 被釘十字架，衣服被拈分

詩篇 22:16,18 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鬪。

馬太福音 27:35 他們既將他釘在十字架上、就拈鬪分他的衣服。

15. 列在罪犯中

以賽亞書 53:12 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馬可福音 15:27-28 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有古卷在此有) (這就應了經上的話說『他被列在罪犯之中』)

16. 苦膽與醋

詩篇 69:21 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

馬太福音 27:34 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他嘗了、就不肯喝。

17. 呼喊神

詩篇 22:1 我的 神、我的 神、為甚麼離棄我。為甚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

馬可福音 15:34 申初的時候、耶穌大聲喊著說、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翻出來、就是我的 神、我的 神、為甚麼離棄我。

18. 一根骨頭也不折斷

詩篇 34:20 又保全他一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

約翰福音 19:32-36 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只是來到耶穌那裡、見他已經死了、就不打斷他的腿。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

19. 被扎

撒迦利亞書 12:10 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或作他本節同) 就是他們所扎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

約翰福音 19:34 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

20. 與財主同葬

以賽亞書 53:9 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

馬太福音 27:57-60 到了晚上、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是亞利馬太來的。他也是耶穌的門徒。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就是他鑿在磐石裡的。他又把大石頭滾到墓門口、就去了。

21. 使許多人稱義

以賽亞書 53:11 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

羅馬書 4: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22. 復活

詩篇 16:10 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

馬可福音 16:5-6 他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穿著白袍。就甚驚恐。那少年人對他們說、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他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裡。請看安放他的地方。

23. 升天

詩篇 68:18 你已經升上高天、擄掠仇敵、你在人間、就是在悖逆的人間、受了供獻、叫耶和華 神可以與他們同住。

馬可福音 16:19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 神的右邊。